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1〕382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费用分担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所）、处（室）：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费用分担办法（试行）》经2021年11月17日第25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1年12月3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费用分担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完善成本培养分担机制，鼓励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多渠道、多层次、多主体统筹教育资源、科技资源，支持依托大项目、大团队、大平台高质量培养研究生。

第三条 阶梯式分担办法。具体标准：当年第一个博士招生指标不分担；第二个博士招生指标分担6万元；第三个博士招生指标分担15万元。人文社科类按50%分担。

年度博士增量指标分担标准：按照10万元/生标准；对于同一导师增量属于当年第三个博士招生指标，按照15万元/生标准。

第四条 分担方式与时间。博士生录取后一个月内由计划财务处从导师填报确认的经费账户中一次性分担。严禁博士研究生个人分担。

第五条 费用管理与使用。学校设立专项账户管理分担费用，主要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23级博士生招生开始执行。

抄送：校领导。
